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23，证券简称：亚玛顿）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近日在接受媒体记者关于“光伏玻璃行业部分企业阶段性下调产能”的采访中对行业动态以及公司海外投资战略进行了客观说明，未涉及公司自身的生产安排或业绩预测，更未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涉及需披露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